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财务会计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原第二章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

由于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，本章节内容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。

2、原第四章 第三条

关于资产减值和资产损失（报废、毁损、呆坏账）核销的审批。删除了本条内容的 3、4、5 等三项子公司审批权限，该审批权限转由子公司管理办法中的相应条款进行明确规定。

3、原第六章 第二条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相关权限，更新本制度中的董事会审批权限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财务会计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原第九十条

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财务会计制度》中已经列明融资或财产抵押的具体审批权限，子公司的审批权限在子公司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规定，本次对该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原第一百三十四条

公司《财务会计制度》中已经列明财产损失的具体审批权限，子公司的审批权限在子公司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规定，本次将其中的财产损失、核销的批准条款进行修订。

3、原第一百四十二条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费用报销及津贴的标准制定和审批程序，规定“费用报销及津贴的标准由各公司根据其经营性质、特点拟定，按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后执行。”

4、原第一百五十六条

根据公司管理实际情况，细化公司及子公司调整上报财务报告的具体时间及资料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

独立董事景旭、郑丽惠、张文京、邱创斌认为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薪酬标准的确定以绩效考评为基础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现状，同意予以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7 日